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KP-201406010		
项目名称	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鄂州市汀祖镇		
被技术服务单位联系人	吴元华	联系电话	15172006988
项目简介	<p>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磨石山铁矿年产 30 万吨铁矿石开采项目。</p> <p>本项目是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开采矿种为铁矿，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p> <p>矿区位于鄂州市城区 140° 方位，距市中心直线距离 27 公里，距黄石市区 8Km，隶属鄂州市汀祖镇管辖；矿区南起王家碗，北至王家边；西起董李湾，东至磨石山分水岭附近（鄂州市与黄石市交界处）。东西最大长度 1.87 公里，南北最大长度约 2.46 公里。</p> <p>本项目是由鄂州市胜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开采矿种为铁矿，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0 万 t/a 井工采场（主井、副井、回风井），地表工业场地（地表工业场地内布置有竖井井架、绞车房、压风机房、变电站、工业水池、维修间、仓库、井口调度室等）及办公生活区。</p>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李广文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夏坦		
实验人员	刘大娟		
建设项目陪同人	吴元华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本次对井下工作时存在的 4 个作业处的其它粉尘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要求。</p> <p>本次对 4 个作业处工人接触的噪声强度进行了检测，其 8 小时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p> <p>本次对采场单元 3 个作业处工作时产生的二氧化氮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要求。</p> <p>本次对 4 个作业处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浓度进行了检测，其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该项目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各项制度基本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较为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其职业病控制效果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p> <p>建议：</p> <p>1 该项目涉及粉尘、噪声、二氧化氮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从现场检</p>		

测的结果来看，作业场所仍然存在尘毒危害以及噪声危害，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忽视。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病危害降到最低。

2 粉尘是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因素。采场中各作业面 4 个作业产生的粉尘，其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但是检测结果也接近限值水平，但是检测结果也接近限值水平，应采用湿式作业，及时洒水，在掘进作业时设置水幕降尘，并对主扇风机进行经常性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良好的抽风效果，以降低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3 一氧化碳也是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的另一关键因素，应加强对井下一氧化碳浓度的在线监测，同时设置固定式及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器，并保证一氧化碳报警器的正常使用，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

4 建议公司加强该设备的日常管理，经常对设备进行润滑与维护，以减小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强度。对于空压机、凿岩机作业处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应采取适当的隔声措施。

5 该项目根据生产情况，设置三班两倒，每班 8 小时，涉及夜班作业，工人轮班和夜班作业，易引起工人生活节律紊乱和职业性精神（心理）紧张。建议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制度。

6 本次评价是在设备和卫生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该项目绝大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较好，其效果完全归结于配备的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因此防护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十分重要，建议公司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防护设施正常运转。

7 个人防护作为保障工人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使用时显得尤为重要。产生噪声较大作业处工人正确佩戴防护耳塞或防护耳罩后，可减小噪声对工人的危害。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要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要求粉尘岗位工人作业时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要求噪声接触岗位作业时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耳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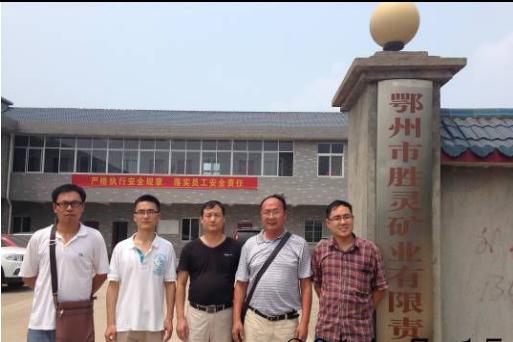
8 现场调查时公司尚未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方面的应急预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落实。同时企业应与当地医疗机构签订救护协议，对各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定期演练。

公司应设立急救箱，箱内放置急诊包、止血钳、止血带、纱布等常用医疗器械及用品，防暑药品、止血药品、心脏急救药品等常用急救药品等。

9 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三级预防”中的二级预防措施，其目的是及早发现职业损害，以便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病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加强员工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管理，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49 号令）的有关规定实施职业健康检查，确保人人享有职业健康。

10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加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对于新员工和特殊岗位员工，教育培训内容应侧重于设备操作、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急救常识和急救方法、危害标示识别、事故应急报告程序、疏散路径和应急救援演练等。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当在公司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同

	<p>时，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p>12 按照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3 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及取证工作。</p> <p>14 该项目日后如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时，公司应重新委托持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完成后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p>
外审技术专家	王新教、李平、何利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4年9月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